

第 17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

智慧財產權/個資同意聲明書

本人_____已詳閱「第 17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」活動簡章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_____參與本競賽。凡於參賽期間，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執行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與打樣等費用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，且得轉移當年贊助廠商修改生產上市，當執行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三、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執行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
同意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個資使用聲明】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 第 17 屆手提包競賽相關服務與官方網站活動目的使用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您依法可主張如下事項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，聯繫電話：04-2359-0112#830 廖小姐。